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20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淡水一信萬里分社黃森茂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新竹縣體育場保管款專戶	350,000元	XA0100168	112年9月1日